

## 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 
承辦人：陳錫雅  
電話：037-559686  
傳真：037-559974  
電子信箱：cynthia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公館鄉公館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務字第110017435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學校自主教師研習核准研習場次（第3批）、學校自主教師研習核准總時數表（第3批）、教師進修網課程登錄注意事項及課程登錄範例（110D107288\_110D2051245-01.pdf、110D107288\_110D2051246-01.pdf、110D107288\_110D2051247-0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縣所屬學校申辦110學年度第1學期（第3批）學校自主教師研習時數核定一覽表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府110年8月12日府教務字第1100153678號函諒達。
- 二、旨揭研習活動請於課程開始前10日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(以下簡稱全教網)登錄課程內容及上傳相關附件資料電子檔，研習結束後5日內詳實登錄教師研習時數並提送本府核發教師研習時數。
- 三、如欲更改研習時間、地點，請於該研習活動辦理前10天，將相關資訊以電子郵件通知承辦人，未依規定逕自更改課程內容者，將不核予研習時數，另研習中教師如遲到、早退、請假時間超過三分之一亦不核予研習時數。
- 四、登錄全教網研習時數請依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進修研習活動使用管理規定」第10條規定辦理，若未按照規定



登錄研習時數，將不核予該研習時數。

五、若貴校為配合國家重大政策、社會發展需要、本府指派臨時性研習活動或寒暑假期間之研習，最遲應於開班10日前以電子公文提報，俾利本府審查作業。

六、有關各類研習登錄在全教網時，均需提供本府核准貴校之公文電子檔上傳於【J. 研習附件】，並與【F. 依據文號】填寫之文號吻合，研習日期、時間、地點及課程表等詳實內容，請確實登錄於【O. 課程表及注意事項】，以利本府研習時數審核作業。

七、線上研習：請於全教網[研習資料管理/上傳]/[功能選擇]/[研習登錄資訊]/[O. 課程表及注意事項]加註下列說明：

(一)研習方式：線上研習。

(二)註明線上研習使用之軟體與連結(或會議代碼)。

(三)敘明線上研習之點名機制或檢核機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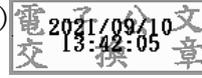
(四)研習後，依點名機制或檢核機制詳實登錄教師研習時數。

八、檢附「教師進修網課程登錄注意事項及課程登錄範例」乙份。

正本：苗栗縣苗栗市新英國民小學、苗栗縣公館鄉公館國民小學、苗栗縣公館鄉鶴岡國民小學、苗栗縣公館鄉南河國民小學、苗栗縣銅鑼鄉銅鑼國民小學、苗栗縣銅鑼鄉興隆國民小學、苗栗縣三義鄉鯉魚國民小學、苗栗縣苑裡鎮苑裡國民小學、苗栗縣苑裡鎮文苑國民小學、苗栗縣苑裡鎮林森國民小學、苗栗縣苑裡鎮蕉埔國民小學、苗栗縣通霄鎮五福國民小學、苗栗縣通霄鎮城中國國民小學、苗栗縣通霄鎮啟明國民小學、苗栗縣通霄鎮新埔國民小學、苗栗縣通霄鎮圳頭國民小學、苗栗縣立福興武術國民中小學、苗栗縣西湖鄉西湖國民小學、苗栗縣西湖鄉僑文國民小學、苗栗縣頭份市頭份國民小學、苗栗縣頭份市六合國民小學、苗栗縣頭份市新興國民小學、苗栗縣竹南鎮大埔國民小學、苗栗縣竹南鎮頂埔國民小學、苗栗縣三灣鄉三灣國民小學、苗栗縣南庄鄉南埔國民小學、苗栗縣南庄鄉東河國民小學、苗栗縣造橋鄉造橋國民小學、苗栗縣造橋鄉僑樂國民小學、苗栗縣立新港國民中小學、苗栗縣後龍鎮龍坑國民小學、苗栗縣後龍鎮外埔國民小學、苗栗縣後龍鎮中和國民小學、苗栗縣後龍鎮同光國民小學、苗栗縣大湖鄉南湖國民小學、

苗粟縣大湖鄉東興國民小學、苗粟縣獅潭鄉獅潭國民小學、苗粟縣卓蘭鎮雙連國民小學、苗粟縣泰安鄉泰興國民小學、苗粟縣泰安鄉清安國民小學、苗粟縣頭份市建國國民小學、苗粟縣頭份市信義國民小學、苗粟縣立致民國民中學、苗粟縣立南和國民中學、苗粟縣立烏眉國民中學、苗粟縣立獅潭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邱鈺婷輔導員、本府教育處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

